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2097號

原　　告　皇裕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柏鋒

一、上列原告因給付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榮富國際商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 年度司促字第113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77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俞婷